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 以下独立意见: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.232.857.85元, 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17.812.931.31元。2013 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净利润为16,031,638.18元,加年初未分配 利润28,643,060.35元,减去分配的2012年度股利10,750,000元,201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,924,698.53元,公司拟实施现金 分红,以公司总股本312,010,10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 现金股利0.5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15,600,505.35元。

经核实,我们认为: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依据公司 实际情况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条件下所做出的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 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 等有关规定,合法、合规,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...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

2014年3月27日

